

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的省思

撰文：曹翠英老師



性別間的不平等，係各國普遍須面對的課題，因此，我國於民國 93 年公布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該法總則首條定位該法核心價值與目的，係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權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；闡述性別平等教育係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（教育部，2018）。

本文從性別偏見與歧視之意涵、形成原因、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，以及防治處理之道等進一步說明，有利性別偏見與歧視之消除。

一、性別偏見與歧視意涵

偏見在社會心理學中的重要意涵，在於它揭示了偏見的普遍性及其社會作用，偏見屬態度的一種，而歧視係基於偏見的一種行為，偏見與歧視的形成與維持，

其原因複雜且互相關聯（薛國致，2009）。

依游美惠對性別歧視／性別主義（sexism）的定義，係指基於性別而有的偏見或歧視，特別是女人所常遭遇到的差別待遇。而由於性別意識的逐漸提升，1980年代初期，sexism 一詞逐漸被「性別歧視」（gender discrimination）取而代之（國家教育研究院，2022）。性別歧視行為，主要是對性別既定且近乎全面性的信念與行為。可分為兩個層面：一是個體對特定性別的人有偏見的態度與歧視，例如，男兒要有淚不輕彈，女人具備情感性特質，溫柔、膽小，適合照顧幼兒與料理家務；一是以法律、規章、習俗體現出社會對特定性別的偏見與歧視，例如，過去法律規定以夫之住所為住所、冠夫姓，以及子女從夫姓等。

二、性別偏見與歧視成因

人類產生性別偏見與歧視的原因複雜且彼此關聯，而社會發展中最突出、典型的兩種歧視與偏見，當屬種族主義與性別主義，其中又以性別歧視最具代表性（陳昌文等人，2004）。

（一）性別偏見與歧視社會根源

社會不平等易成為偏見與歧視根源，通常是社會優勢群體在權力體系中慣用偏見與歧視模式，而女性與同志較容易成為性別不平等的對象；從社會角度觀之，偏見與歧視的延續，多與人們從眾規範有密切相關。因此，世界多數國家與地區，普遍存在男性優越於女性的觀念，而社會成員往往在其年幼時，即認同並接受這種社會偏見的價值觀。

（二）性別偏見與歧視認知根源

性別偏見是一種過早的判斷，刻板印象則是過早判斷的表現形式，早期社會對女性的偏見即屬此者，依 Spencer（1998）研究顯示，當女性未受社會偏見干

擾時，其表現優異；再者，類屬化也通稱是一種簡化的偏見基礎，便於人們較易解釋或回憶等，例如說到美國的中年婦女，直接聯想到美國中年胖女人。

三、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－從 CEDAW 的省思

聯合國對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簡稱 CEDAW)，直接闡明「對婦女的歧視」一詞係指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(消除性別歧視, 2021)。該公約自 1979 年成立以來，截至 2016 年 3 月已有 189 個締約國參與，除要求各國應從法律、社會、文化、政治、經濟及教育領域，檢視及消除婦女在各層面的歧視狀況(衛生福利部, 2017)。揭櫫實質平等要求，改變了法律上、形式上之機會平等概念，亦是聯合國國際人權九大核心公約中與性別平等教育關聯最深者，全文中以第 10 條最聚焦在女童及婦女教育權。

CEDAW 係以女性需求為出發點，從而界定女性基本人權保障內涵，主要精神分別倡議：(一) 女性應享有完整人權；(二)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；(三) 政府應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；(四)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，提出影響報告、替代報告或 NGO 報告等(衛生福利部, 2017)。

四、性別偏見與歧視防治與處理

要打破性別偏見與歧視這面高牆，除了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須提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外，在政策作為上更應思考如何避免性別歧視的再造或強化(衛生福利部, 2017)。有關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，須整個社會做針對性的努力，其核心原則：

- (一) 促進社會發展，逐漸減少社會不平等。

(二) 發展科學與教育，提高體認能力，正確看待文化、習俗、群體與性別的差異。

(三) 建立彈性人際關係與社會環境，強化心靈溫暖不因性別而不同。

(四) 發展公共資訊溝通管道，減少過早歧視與偏見發生。

而避免人員遭受性騷擾或處於性別歧視之環境，預防並消除性別歧視狀況，以維當事人相關權益與隱私，可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機關或學校可據以訂立相關處理要點，以作為保障之基礎，其規範包括：(一) 定期辦理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、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，加強性別平等概念，尊重個人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同時建立友善工作、學習及服務環境；(二) 加強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；(三) 建立風險類型辨識功能，提供人員必要防護措施；(四) 設置專線服務，以保護可能受害者權益與隱私；(五) 其他改善措施等（教育部，2021）。

最終仍需要不同群體的交流，以培養性別平等的共識，包括：(一) 在群體中，讓不同群體建立共同性目標，當不同群體能為達成共同目標而合作，彼此敵意與偏見即能減弱或消除（Sherif, 1966）。(二) 讓先前相互隔離的群體成員，進行平等交流與接觸，方能理解彼此，消除性別的偏見與歧視。

參考資料

消除性別歧視（2021 年 2 月 20 日）。**國語日報**，社論版。

教育部（2018）。**消除歧視、尊重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新聞稿**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

教育部（2021）。**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**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

陳昌文、鍾玉英、奉春梅、周瑾、顏炯（2004）。**社會心理學**。新北市：新文京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（2022）。教育大辭典-游美惠 性別歧視。取自
<https://terms.naer.edu.tw/detail/1453883/>

衛生福利部（2017）。消除性別歧視從政策促進平等白皮書。臺北市：衛生福利部。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2016）。2030年教育：仁川宣言和行動框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4-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，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。取自
<http://unesdoc.unesco.org/images/0024/002456/245656c.pdf>

薛國致（2009）。社會發展中偏見歧視之形成與消除。載於2009年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341-352。

Sherif, M. (1966). *In Common Predicament: Social Psychology of Investigation into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s and personality systems*. New York: Basic Books.

Spencer, S. J., Fein, S., Wolfe, C., Fong, C., & Dunn, M. (1998). Stereotype activation under cognition load: The moderating role of self-image threat. *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*, 24, 1139-1152.